

山西能源学院教务处

教务字[2019]第 23 号

山西能源学院课程免修管理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全院课程免修管理工作，根据《山西能源学院学籍管理规定》[2019]71号)规定，结合教务管理实际情况，针对军事训练、军事理论、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课程、计算机语言类基础课程的免修，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申请对象

成绩优秀，经过自学，认为已经系统掌握某门课程教学内容的在校本科生。

第二条 申请时间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提出免修申请。

第三条 申请程序及要求

(一) 学生按《课程免修申请表》要求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免修的课程及理由；

(二) 学生持《课程免修申请表》及拟免修课程的成绩证明或相关证书原件交任课教师审核签注意见，任课教师应做好审核记录；

(三) 学生将任课教师签注意见后的《课程免修申请表》及成绩证明或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一份交课程归属教学单位审核；

(四)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修课程有关证明, 凡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实, 取消其免修资格, 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条 审批程序及要求

(一) 课程归属教学单位负责核实学生提供的免修课程成绩证明或相关证书, 核实无误后留存成绩证明或相关证书复印件一份;

(二) 初审合格后, 将《课程免修申请表》提交本教学单位分管教学负责人, 由分管教学负责人审定并签注免修意见, 如有异议, 应报教务处确认;

(三) 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应及时将课程免修申请结果通知学生和任课教师, 并报院教务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成绩认定及记载

(一) 凡经教学单位批准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 即可获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免修的课程须注明“免修”字样, 并按认定的成绩记载。

(二) 教学单位负责将学生课程免修成绩登录到教务管理系统中。具体课程分数认定如下:

1. 退役后复学学生免修军事理论、军事训练课程, 按 90 分记载。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按 90 分记载。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的, 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按 95 分记载。

4.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的, 免修计算机基础相关课程。成绩为“合格”的按 80 分记载; 成绩为“优秀”的按 90 分记载。

5.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的，免修相应语言的计算机应用课程。成绩为“合格”的按 80 分记载；成绩为“优秀”的按 90 分记载。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按照课程归属协调解决。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系部		班级	
姓名		学号	
开课学期			
申请免修课程			
申请免修原因 (相关材料证明可附后)			
任课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开课系(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填写一式三份，教务处批准后教务处、学生所在系(部)、学生本人各一份。